

合同编号：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陕西省建设厅
制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神木市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陕西万象坤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神木市农业农村局永兴街道三堂村人居环境提升

工程地点：神木市永兴街道三堂村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本工程由乙方总承包施工，施工图及招标文件中所包括的内容。

不包括的工程范围：/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6年08月31日

竣工日期：2026年11月29日

合同工期日历天数：90日历天

二、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合同价款（建安费）：

金额（大写）捌拾玖万捌仟叁佰陆拾玖元叁角陆分（人民币）；¥：898369.36

元人民币

三、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本合同专用条款
- 3、 本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



- 5、 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6、 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7、 图纸
-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五、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六、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的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相应支付的款项。

七、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08 月 25 日

合同订立地点：神木市农业农村局

合同双方约定：自合同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发包人：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意见：

